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2	至信股份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7187022

电子邮箱:security@zhixin.asia

邮政编码:401133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666.6667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0,000,000股变更为226,666,66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0,000元变更为226,666,667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二、变更公司住所的相关情况

因行政区划调整,公司拟将住所由"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具体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住所的变更情况,现拟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量]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66,667股,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邮政编码:40113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长惠路29号;邮政编码:4011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66.6667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6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表中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内容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至信")进行增资(增资后金华至信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金华至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决定并负责办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等与推进本项目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轻量化零部件和汽车座椅骨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判断而投资,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

2、审批备案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融资条件不达市场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4、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若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动或施工管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全部完成。

5、市场及盈利风险:对本项目的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所作的规划。尽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顺,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发展加快,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和基地不断扩建,金华至信管理团队的组建或管理制度、流程创建与优化等需要较长的过程,可能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就近配套华东区域及周边地区的零跑汽车等客户,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公司拟对金华至信进行增资(增资后金华至信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金华至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或金华至信拟与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土地协议等相关协议。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1亿元(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拟规划用地约100亩,地块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龙路与郑阳路交叉路口。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汽车冲焊零部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对投标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华至信(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10,000(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决定并负责办理调整项目实施主体等与推进本项目有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围绕汽车轻量化冲焊零部件和汽车座椅骨架实施的一项产能扩充与产业升级类投资项目。本项目主要面向零跑汽车等新能源市场,通过建设相关生产制造与质量检测设施,为公司在大型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和座椅骨架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项目将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和市场需求逐步推进,为后续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扩大生产能力创造条件。

公司拟对金华至信进行增资(增资后金华至信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金华至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1亿元(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总规划用地约100亩,地块拟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龙路与郑阳路交叉路口。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1)拟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对投标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金华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03MAEG1JXW4L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志宇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纵三路东侧、金又快速路北侧浙江金又智控实业有限公司内南侧6号楼5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纵三路东侧、金又快速路北侧浙江金又智控实业有限公司内南侧6号楼511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2)拟增资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华至信为2025年3月新设立公司,暂无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华至信的资产总额为4,729.3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0.33万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2.76万元,净利润额为-440.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投资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具体以在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金华市婺城区投资建设汽车冲焊零部件项目,通过购置各类先进设备,新增1条全自动热成型生产线以及若干条大型及中型连续全自动冲压生产线,若干全自动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和激光切割生产线,形成相应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座椅骨架的生产能力,产品就近配套华东区域及周边地区的零跑汽车等客户。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龙路与郑阳路交叉路口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110,000(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110,000(其中包括土地、厂房、设备、设施、工装等)(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36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7月1日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通过对金华至信进行增资(增资后金华至信注册资本不超过1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金华至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投资建设,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开始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过去三十余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深耕汽车冲焊件领域,并且围绕着冲焊件开发和生产环节,拓展了上游的模具开发、加工、生产以及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市场上形成了产品和品牌优势,得到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陆续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等荣誉称号。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鉴于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能情况,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型一体化零部件以及座椅骨架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规模效应,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基础上,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低于7亿元)。

3、项目用地

项目规划用地约100亩,项目用地拟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竞拍成功后公司与国土部门另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具体位置、土地出让金价款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对乙方投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协调服务,依法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完成项目土地的挂牌出让事宜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土地相关权证。

(3)甲方为乙方在婺城发展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外部安全环境。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在办理完项目备案和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后6个月内开工。

(2)乙方在项目投产后需按照相关政策及合同约定完成一定税收贡献。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省、市、区重点项目,乙方的项目或乙方引进的项目需符合省、市、区行业规范。

6、其他重要合作事项

(1)甲方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拟在婺城区为本项目提供工业建设用地约100亩(以供地出让红线为准),出让起始价为40万元/亩(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出让年限40年。

(2)甲方交付项目用地应符合以下标准: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实现"六通一平",无应拆迁建(构)筑物、青苗及其它地上附着物。

(3)甲方负责协调资规部门完成项目土地的挂牌出让事宜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款及各项税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土地相关权证交至乙方。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制造交付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发新客户和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行业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轻量化零部件和汽车座椅骨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判断而投资,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

2、审批备案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尚需进行土地招拍挂、项目备案、建设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融资条件不达市场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4、建设实施风险: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若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动或施工管理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无法全部完成。

5、市场及盈利风险:对本项目的投资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所作的规划。尽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顺,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6、管理风险:随着公司发展加快,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和基地不断扩建,金华至信管理团队的组建或管理制度、流程创建与优化等需要较长的过程,可能导致一定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2022年1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号、2025-074号、2026-001号)。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棉通")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为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规范化建设,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吉棉通、新赛棉业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集与监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新赛棉业、吉棉通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16640	800.00
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16657	6,341,150.2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即子公司: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吉棉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如华、郭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应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供报备监管机关使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66,98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实际控制人张锦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0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股东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维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张锦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46,13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舒华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84,53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舒华投资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6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91,08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1.1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2026年1月30日,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4,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86,4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18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046,100股,占总股本的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